

國立臺灣大學生物產業傳播暨發展學系

專任教師教學授課施行細則

103 年 9 月 11 日 103 學年度第 3 次課程委員會通過
103 年 9 月 29 日 103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7 年 2 月 23 日 106 學年度第 6 次課程委員會通過
107 年 4 月 16 日 106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系必修課程必須依系訂定時程開課。
- 第二條 本系課程分為專業課程及共通課程兩大類，專業課程需由本系專任教師擔任授課，共通課程可委由本校專任教師協助授課。
- 第三條 本系專任教師每學年至少實授講演課程 9 學分（不含專題研究課程），且每學年至少應開授系所必修或必選課程 3 學分與 1 門大學部課程，必修課程相互支援授課，必修課程開授學期異動必須經課程委員會決議。
- 第四條 教師因休假研究後請假導致負責必修課程需更換授課教師之時，需由申請休假或請假之教師自行主動邀請、協調開課事宜並送交課程委員會審議；選修課程則可暫停授課。
- 第五條 教師開設系必修課程優先於系選修課程，系內課程優先於系外課程。
- 第六條 本系專任教師若擬開設非屬本系推薦之通識與共同課程，或於系外兼課，需主動提送資料經本系課程委員會、系務會議開會審議通過，始得任課，惟不計入本系教師授課學分數計算。
- 第七條 本系教師得以擔任導師或論文指導計入基本授課時數。但總數至多以四小時為限。
- 第八條 教師開課若違反上述事項者，列入教師評鑑項目教學與服務分數評估。
- 第九條 本專任教師教學授課原則經系務會議同意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